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24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莱茵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莱茵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业务范围由“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四级）、茶艺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创业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变更为“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四级）、茶艺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创业培训、网商运营（专项能力）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